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硯茹
電話：089-327904
電子信箱：g1006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30192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因環境衛生(非農地)違規使用除草劑傷害野生動物情形，請貴單位協助落實非屬農業部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，不得使用除草劑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8月27日農授防字第1131876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年來因環境衛生(非農地)違規使用除草劑情形持續發生，並有傷害(野生)動物情事。有鑑於農藥僅供農用，為落實除草劑之管理，避免違規使用，請協助宣導轄內使用除草劑者，務必遵守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3條之規定，應按農藥標示記載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。

三、依現行核准登記之除草劑使用範圍包括：糧食作物（水稻及雜糧作物）、園藝作物（蔬菜園及果樹園）、特用作物（茶園、蔗園、菸草園、亞麻園及風茹園）、森林（造林地）、花卉（玫瑰盆花）、草皮（百慕達草及地毯草草皮）及其他（水生雜草布袋蓮、非耕作農地雜草及小花蔓

農業課　收文:113/08/30
1130013225　無附件

澤蘭）等，詳細內容請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「農藥資訊服務網」(網址為https://pesticide.aphia.gov.tw/information/)查詢。

四、請協助向所屬單位、業務承包業者及轄內有雜草管理需求者加強宣導，非屬前述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，均不得使用除草劑。違反者將依據農藥管理法第53條處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款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農會、臺東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30 14:19:42